

三病琅

餘逸瑯

贅漫漫

筆記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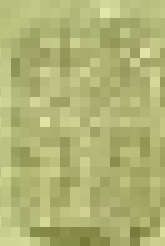


通鑑三

學集

卷三

學集



琅
琊
漫
鈔

文
林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三 餘 贅 筆（及其他二種）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

一 九 八 五 年 北 京 新 一 版

開 本：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二

統 一 書 號：一 七 〇 一 八 · 一 五 一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紀錄彙編
歷代小史學海類編皆收有此
書紀錄歷代皆節抄本學海本
後有文壁跋謂共四十八條雖
尚缺三條然已較紀錄歷代兩
本爲多故據學海本排印

琅琊漫鈔

明 衡郡文 林撰

太高祖皇帝生于盱眙縣靈跡鄉。土地父老相傳云。生時夜晦。惟廟有火光。明日廟移置東路。至今所生地。方圓丈許。不生草。

和州城隍廟額曰勅封承天鑑國司民靈護王。問之鄉老。云太祖渡江。神頗著異。故特賜封號。今加封語。猶存錦標玉軸。其文云。帝主受天明命。行政教于天下。必有生聖之瑞。受命之符。此天示不知之妙。而人見聞所及者也。神司淑慝。爲天降祥。亦必受天之命。所謂明有禮樂。幽有鬼神。天理人心。其致一也。朕君四方。雖明智弗類。代天理物之道。實罄于衷。思應天命。此神所鑑。而簡在帝心者。瞻此名城。雄列江右。王師戾止。屢獲成功。非神相之。何以臻此。此必有超出于高城深池之外者。宜封曰承天鑑國司民靈護王。靈則威加于顯著。護則福及于保綏。此固神之德。而亦天之命也。司于我民。鑑于我國。享茲明祀。悠久無疆。主者施行。洪武二年正月日。又頒降神像。聖旨可封云云。王冕服九旒九章。青衣緋裳。緋膝。緋白大帶。緋襪履。太祖初渡江。至采石。駐薛嫗家。飢甚。坐穀籠架上。問嫗此何物。對曰。籠牀。烹線雞爲食。問何肉。曰。鐵雞。飯以大麥。曰。仁飯。太祖默喜。蓋龍牀登基。仁飯皆吉語也。天下既定。召嫗賞之。至今有薛家窪云。

堯典曰。象恭滔天。蔡註。滔天未詳。按史記作似恭慢天。近是。蓋史遷去伏生輩未遠。必有所受也。諸葛孔

明日滔慢則不能研精。蓋滔與慢相通。古有是言也。

毫縣成湯禱雨臺。已淪入于河。湯有天下而禱雨桑林不應。臺猶在。堊始於人。偶爲耳。

成化丁未六月。渡淮。時河清一月餘。不以爲異。及經毫。反太和。渡黃河。皆然。今上之龍飛。不偶然也。

北京功德寺後宮。像設工而麗。僧云。正統時。張太后嘗幸此。三宿乃返。英廟尙幼。從之遊。宮殿別寢皆具。太監王振以爲后妃遊幸佛寺。非盛典也。乃密造此佛。既成。請英廟進言於太后曰。母后大德。子無以報。已命裝佛一堂。請至功德寺後宮。以酬厚恩。太后大喜。許之。復命中書舍人寫金字藏經。置東西房。自是太后以佛及經在。不可就寢。遂不復出幸。當時名臣尙多。而使宦者爲此。可嘆也。

宏治戊申二月廿六日。浙東處州景甯縣北屏風山。有白馬成羣。首尾相銜。從牛首山迤邐騰空而去。是年陝西天門開。人馬百萬自下而入。成化丙午。嘉興巫者召仙降筆。問時事。以十二辰爲詩。次年。憲宗厭代。詩云。勸君莫讀相鼠詩。勸君莫歌飯牛辭。騎虎之勢不能下。狡兔三窟將焉之。神龍未遇困淺水。虺蛇鯁鯁爭雄雌。千金駿馬買死骨。神羊觸邪安所施。沘猴也。作供奉官。聞鷄亦是五百兒。吠堯桀犬下陸走。牧豬奴戲令人嗤。

晦翁先生稱陳子昂詩如自然之奇寶。但恨其不精于理。而自托于仙佛。然自三百篇後。一變而爲離騷。騷有遠遊諸篇。卽多仙怪矣。再變而爲漢賦。則入于誣妄。至于魏晉之四言五言。則皆神仙懽樂之事矣。子昂效漢魏而作者。又何怪其托于仙佛也。

三皇本紀系少司馬撰。其稱天皇地皇人皇各一萬八千歲。蓋本皇極經世書云一萬八千歲而天開于子。又一萬八千歲而地闢于丑。又一萬八千歲而人生于寅。此卽三皇之歲數。而本紀乃附會爲之耳。經世蓋自古相傳之數也。

瑞安高世則墓有穹碑一通。吳中太湖石所鑿。碑陰鏤紋朗朗而欹。聞宣德閒永嘉黃少保淮葬父。鋸其半爲神道碑。鋸且盡。高之裔孫某曰。相公取之薄矣。黃問故。曰。恐後人復欲鋸耳。黃默然。

淞江錢尚書治第時。多役鄉人。而碑甃亦取給于彼。一日有老傭後至。錢責其慢。對曰。某擔自黃瀚墳。墳遠故遲耳。錢益怒。老傭徐曰。黃家墳故某所築。其磚亦取自舊冢中。無足怪者。此事與高絕相類。可以爲戒也。

天順閒。桂廷珪者。嘗館于錦衣門達家。刻私印曰錦衣西席。後松陵驛丞甘某。洗馬江朝宗之壻。印曰翰林東牀。一時傳笑。以爲的對。

宏治元年。都御史馬文升奏令南京科道點閱大小教場操軍。御史張昞給事中周紘既往點。亡伍者十之三。主帥成國公朱儀及太監陳祖生。蔣琮恐甚。因撫拾掩飾。朝廷命二人回話。乃直述所以。其事之醜益暴矣。事下兵部。覆奏解之。有命補外。太宰王公恕上章救之。不允。科道復力諍之。乃得調京首領。

左傳。曹人請于晉。晉侯曰。吾歸而君。則歸曹伯者晉也。胡傳曰。其言自京師。王命也。則歸晉君而以累乎。

天王理固然乎。春秋聖人之筆也。其詞嚴。其義博。晉伯之初執也。書曹伯歸于京師。善之也。斯時也。天王因其執。聲其罪而討之。晉雖不臣。其誰不服。以是而號令天下。其爲東周乎。緩至一年有奇不決。而後晉得以歸之。則是天王與晉以操縱之權也。其曰歸于京師。又曰歸自京師。若晉之京師矣。王之所以不王。臣之所以不臣。一言盡之。嗚呼微矣。

世傳毛寶放龜。寶被溺。龜爲之渡。按寶傳。寶爲苻堅裨將所逐。溺河死。寶先曾畜白龜。後放之河。寶溺時。養龜人亦墮水。若履石上。既渡。視之。乃向所養龜也。長已五六尺。謂寶誤矣。

桓彝忠于晉室。子溫及孫元謀篡。史分爲兩傳。固當。而桓振諸人皆叛賊。不應亦列桓彝傳中。

憲廟時。太監阿丑善談諧。每于上前作院本。頗有方朔諷諫之風。時汪直用事。勢傾中外。丑作醉人酗酒狀。一人佯曰。某官至。酗酒如故。又曰。駕至。酗酒如故。曰。汪太監來矣。醉者驚迫帖然。傍一人曰。天子駕至。不懼。而懼汪直。何也。曰。吾知有汪太監。不知有天子也。自是直寵漸衰。直既去。黨人王越。陳鉞尚在。丑作直持雙斧趨踰而行。或問故。答曰。吾將兵。惟仗此兩鉞耳。問鉞何名。曰。王越。陳鉞也。後二人以次坐謫。保國公朱永。掌十二營。役兵治私第。丑作儒生誦詩。因高吟曰。六千兵散楚歌聲。一人曰。八千兵散。爭之不已。徐曰。爾不知耶。二千在保國公家。蓋房。于是憲廟密遣太監尙明察之。保國卽撤工。賂尙明。得止。成化末年。刑政頗弛。丑于上前作六部差遺狀。命精擇之。既得一人。問其姓名。曰。公論。主者曰。公論如今無用。次一人。問其姓名。曰。公道。主者曰。公道亦難行。最後一人。曰。胡塗。主者首肯。曰。胡塗如

今盡去得。憲宗微哂而已。

閻老保定劉公。屢爲臺諫所論。而上寵眷不衰。人因稱爲劉縣花。謂愈彈愈起也。成化辛丑。宿州奏一婦人自脅下生一男。宏治改元戊申。余按宿。召視之。八歲矣。名佛記兒。是黃醫官之甥。先是母娠時。脅腫如癰。比就褥。母亦昏暈不知。比甦。視脅已平。斑瘡甫合。乃知脅下生也。子狀貌頗磊落。鼻上一痣。黑而大。余意此決非聖賢。他日或作一高僧耳。蓋誕之異也。

子賤墓在壽州南。孫叔敖有祠。亦在壽州安豐塘上。虹縣壁靈抵河南約千餘里。直河無水。云是隋煬帝行舟處。靈壁縣北齊眉峯。道傍有石嶙峋。立臥偃側。二十餘里。其色黑潤可愛。土人稱爲活石。問之曰。近有人掘歸。卽死。至今莫敢犯者。蓋亦偶有他傷耳。非石也。

春秋書鸛鳴來濟。下書昭公出奔。宋史宜書杜鵑鳴于天津橋。下卽書以王安石爲羣牧判官。世傳臣見君呼萬歲。自漢武登嵩山。聞山呼萬歲者三。遂爲臣祝君故事。按優旃傳曰。秦始皇置酒有頃。殿上呼萬歲。則萬歲之呼。自秦已有之矣。但無山呼字耳。

永嘉閨婦以青梅雕剜脫核。鏤以花鳥。纖細可愛。以手擘之。玲瓏如小盒。闔之復爲梅。謂之梅籃。李太白詩云。珍盤薦雕梅。豈卽梅籃歟。

南京朝陽門外。天晴微雲。忽雷擊死數人爲灰燼。迺守廬席老卒。問之人。云是輩惟務戕忍。取良人財物。

者。

宏治元年，淮水清，舟人曰：昔黃河自戈河入，今戈水塞矣。故清三年春，至清河，其流渾，與昔淮水同，而淮水反清，此亦天地河源之一變也。不知有何災祥，漫識之。

懷遠縣人云：黃河合淮時，沿河受害者多。今雖無水害，則繁縣荒落，居民蕭然矣。殆氣候使然。山西鐵冶，鑄火盆面洗之類，出爐乘紅刷以膽礬水，作生銅貨之受欺者多矣。

成化間，太監王高執守自重，嘗休沐居慶壽寺。時有兵部尙書者，不欲言其名，往謁之，與侍郎某先後出部，各給以他往，已而偕集門下，進退惶恐，而都御史王越、戶部尙書陳鉞亦在高，久不出，使主僧將命曰：請諸公拜佛，衆相顧不敢違。鉞笑而倡之，甫拜而高出曰：諸公今日富貴，皆前世所積，非佛力而何？蓋諸其非有德學所致也。既而揖諸公坐，高曰：昔王振用事，六卿多道私謁人，以爲擅權，今諸公見訪，安知外人不議高邪？且諸公訪高，不知以高爲何如人？兵部曰：公真聖人，高驚訝作色曰：大而化之之謂聖，孔子尙曰：則吾豈敢。高何人，而敢謂聖人？辯之聲，聲將百言，衆喘不能出氣。高既卒，諸公相次以事敗。

聞見錄載：呂文靖致仕居鄭，范文正出爲陝西河東宣撫，過鄭，呂問曰：參政出使，何也？文正曰：某在朝無補，圖欲報于外耳。呂笑曰：公誤矣。既跬步去朝廷，豈能了事？文正慙然有悔意。夫文正之出，所謂直道事君者也，其出處必自有見，豈必因呂文靖之言始悔耶？文靖任術數，以是問公，公不敢直斥，故云然。

若出而有悔。烏足爲文正哉。

論衡辨史傳說。若禹母含薏苡而生。虞以含燕而生。伊尹由空桑生。稷以巨人跡而生。又若堯使羿射日。魯襄麇戈反日。孔子預知秦王上我堂。秦實不曾至魯。凡此類歷歷正真。可以鍼育聾。破邪妄。至以毒爲太陽熱氣。又謂太陽火氣常爲毒。則謬甚矣。蓋熱自能燬物。太陽甯有毒邪。又甚至譏訕孔孟。欲廢祭禮。則又天地開之罪人也。

世以史記趙氏孤兒作雜劇。是以雜劇爲史記也。史遷好撫拾不經之言爲傳。不怪其然也。又或辨其有無者。噫。不足辨也。經曰。趙盾弑其君。則盾固未嘗殺于靈公也。盾之善終。又何嘗死于屠岸賈也。史氏之言不足信者多。

蔡先生作洪範方圖。自是正理。其圓圖與洛書全不同。且洛書以一數居下。屬水。後天爲坎。配冬至。圓圖配自九九。尙未大謬。八數居北。後天屬艮。配立春。而圓圖以二配之。二。死數也。陰之陰也。以配立春。斷乎難矣。三居左正東。屬震。配春分。與圓圖偶合。四居東南。屬巽。配立夏。圓圖止合其半。五居中。後天無定屬。所以無定位。連四時根五行。今圓圖以屬夏至之半。六居西北。屬金。後天曰乾。於時爲立冬。圓圖以立秋夏至各當其半。七居正西。後天屬兌。當配秋分。圓圖止合其半。七。以下始分屬之。九數居正南。屬火。後天爲離。配夏至。圓圖以配冬至。殆與洛書本圖相反矣。一者數之始。乃氣之始。而以屬冬至。二者陰之純。於後天屬坤。洛書位于西南。於時爲立秋。故八卦九章相爲表裏。以後天圖配洛書。則四

時無不順。七十二候無分毫加損。亦天地生成之妙也。術家有遁甲。想亦是古書。其配合最不差。而避五不用。豈蔡先生以其術家而忽之邪。

（以下原闕十行。每行二十一字）

蔡先生所作洪範方圓圖。非不精詳校勘。但一時失于虛五。遂至舛謬如此。後生非敢致喙先哲。考之于古。覺得未穩。姑錄以俟再講。

九。九數八十一也。虛五。九位七十二也。虛五則一數爲一候。四時分而七十二候周矣。新圖以多數配少數。故不合。又順數以定四時。于本圖又相背馳耳。若然。則八卦九章何以相表裏。

禹會邨在塗山西南二十里。許土地平衍。相傳爲禹會諸侯處。

汪氏老母。於皇寺側酒媪也。高皇側微時。受其恩多。皇陵署劉氏。恩人墳主之妻也。趙氏乾娘。高皇義父之妻也。故以其子孫竝世襲指揮。

吳官童。譚使也。正統十三年。使虜。拘爲奴。至十四年。英廟蒙塵。官童聞之泣。方爲人牧放。適也先至。叩馬。以故諭之久之也。也先下馬曰。爾識若君邪。官童曰。我君豈有不識者。于是令從者引見上。上曰。吳某至。吾無憂矣。相對泣。官童因告也先。吾中國爲君者甚衆。失一君。復立一君。執之何爲。時英廟興也。先曰。爾某年來朝。受某賜。某年又受某賜。爾亦臣也。豈可爲賓主禮也。先設五拜稽顙。復進膳。英廟飲而賜其餘也。先飲之。如是者三也。先以車載其妹爲英廟配。問于官童。童曰。焉有萬乘君而爲胡墻邪。後史

何以載。卻之則拂其情。乃給之曰。爾妹朕固納之。但不當爲野合。待朕還中國。以禮聘之。也。先乃止。又選胡女數人薦寢。復卻曰。留俟他日爲爾妹從嫁。當併以爲嬪御也。先益加敬。英廟復辟二年。有哈哈者來朝。英廟在虜時舊隸也。英廟令官童問曰。也先何失信邪。曩時許以妹併從人嫁我。今皆安在。對曰。某年來被石彪殺其從而納其妹矣。英廟叱曰。豈有茲事。復戒曰。此言止三人知。敢泄者磔之。彪之反狀旣明。而英廟疑之。亦有在矣。

吳官童歸自也先。繫錦衣衛獄。景泰元年。胡人攻城急。石亨乃謀于上曰。得吳官童。可以計退。詔出之見。上釋其械。問曰。爾能退此胡否。功成賞以侯。對曰。能。賜易新衣。押至石營。石曰。吳先生至。吾無憂矣。官童乃逐一驢。戴破帽。手持櫛。直撞入達園。胡得之以送于主者。官童乃番語云。吾某村人。吾母甫病。入城買肉。啖之。執我何爲。復曰。我非與爾等有鄉情。吾固不言。言之。吾君必見殺我。聞中國已有檄召四方兵至矣。某日潛至爾地。勦老營。爾尙守此何爲。某日又當出戰。吾非有鄉情不言。言之祇自害耳。虜聞言。始有退志。然後亨以火器擊之。圍遂解。蓋亦所謂先聲者也。石殆得之矣。由是官童以口舌至都督僉事。英廟復辟。進大都督。坐南京兩府。

嘗讀韓子三上宰相及代張籍書。固愛其文而心竊鄙其事。及蘇老泉上田樞密書。固不能無求也。二人之文。足以傳世。故人皆及見之。下此不知乞憐之辭。幾千百億萬也。漢時此類文字絕少。逮宋盛時。此風未息。故程明道對韓持國云。惟不求而得。則求者不至。豈上之人有以來之邪。國初至今。士稍有立

者皆以此爲恥。謂能韓能蘇之文章者。肯爲之乎。

戰船用粉塗地。然後加彩。高皇聖制也。南京功臣廟畫壁。與陳漢大戰。高皇乘白船。友諒紅船。既平漢。命以紅船入遞運裝囚。白者加彩。載使臣。亦守廟相傳之言。或有此事。但近時所乘。皆無所謂白者矣。惟北方尙有此制。

予在家時。聞王僉憲華死於溫。察院對院有樟榕樹。蓋三四百年物。王先夢人謂曰。我張容也。幸與公同往。心竊疑之。次早見樹有火。益怪。令斲一鐵牌。列其銜。填以硃砂。以鐵鎖并樹縛之。明日病遂昏亂。半月死。死時樟榕卽倒。予聞之。異甚。及至溫。所謂樟榕固無恙。而偃倒乃傍樹也。然則傳言可盡信邪。謝靈運送孔令詩。季秋邊朔苦。旅雁違霜雪。淒淒陽卉腓。皎皎寒潭潔。上二句見孔令避地之意。三句喻時。四句美孔賦而比也。在宥天下理。吹萬羣芳悅。詩意微婉。喻宋公尤妙。

宋義事楚懷。而逆料項梁之亡敗。若辨黑白。可謂知而明矣。所以自處則未也。夫人情有真僞。王霸是也。王者殺一不辜而得天下。不爲。伯者則不之顧矣。王伯真僞。在爲人臧否耳。而項梁爲人。臧乎否乎。使宋義一時知其真爲復楚。而羽復何如。其人也。羽固勝梁。能兀兀久處人下乎。能真知父子君臣倫理者乎。能至死不變乎。人人知其不能也。其所以立楚懷。又因人之言。而假以服衆耳。使懷王可事。則勸其去而別圖。或不可事。亦必勸以自圖。毋陷虎口。不聽則遞去以避禍。是亦不待智者可以能之。而乃併其身與懷王就戮。智者固如是哉。或曰。宋義與項氏合而不以言爭於懷王。則失事君之忠矣。勸項

氏立懷王者。義也。今言而不聽。當明告懷王曰。昔項氏所以立王者。聽臣之言耳。今不聽。王必不能久矣。而後去之。豈不兩全。

于少保之死。人皆曰徐武功害之。然當時易太子。錮南城。非少保而何。及景皇帝病亟。實欲迎襄府。但事未決。而中宮猶豫閒。事泄。乃爲內監曹吉祥傳播。因起張石之謀。迎立憲宗。乃出衆議。實非少保意也。憲宗但知有請章。遂復其官。與官其子。然當時廢太子而今立之。豈其本心哉。然其功復社稷。足以寬其誅。但當時張石輩皆武臣。不能顯暴其昔日無君之惡。而猝然殺之。武功又不能辨正。故今之議紛紛然。大槩廢太子一事。凡署者皆當誅。豈獨少保哉。但少保最得君。從違惟頤指。故其罪爲獨深。當時惟范廣之死爲無辜。人至今惜之。

史記舜世紀曰。生生之具曰什器。軍法曰。五人爲伍。十人爲什。其器具什物。故云。又作役者十人爲火。則火伴。家火。皆當從火。作夥者非。

